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圖

**審查時發現之案件，該層級教評會應移請校教評會確認是否受理**

**具名及具體**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案件**；其他機關、學校移請查辦之案件**

(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受理

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校教評會推選委員1位及人事室主任於學校收**件**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審查結果應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不予受理

1.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

2.送審人資格審查期間，資格審查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

書面通知檢舉人**、相關教評會或校外相關機關學校**後結案

本要點第**2**點第**4**款之情事(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

審理單位：受干擾之教評會

本要點第**2**點第**1**款至第**3**款之情事

(非屬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

審理單位：**送審人**所屬之學院教評會

1.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函請**送審人**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屬違反本要點第2點第3款第1目之情事，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2)前述以外之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僅審議是否違反本要點，不重新評分）

(3)**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2.專案小組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註)**

**專案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數名學術倫理及擬審理著作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陳請校長圈定五至七人組成，委員應有過半數為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且由校長擇聘其中一位公正學者擔任召集人**

10日內組成

專案小組

審理單位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函請**送審人**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專案小組作**成調查結果及**依本要點第12、13點**規定之具體處**分**建議**及其期間**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循序提送教評會審議

**提經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審議，並於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提送校教評會審議(註)**

**教評會應依本要點第7點第6、7項規定及程序投票**

校教評會審議

是否成立**(註)**

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不成立**

**成立**

1.**依本要點第15點第1項處分通知、第2項函知送審人所屬學系及學院、第3項陳報教育部、第4項轉知案件所涉其他單位等規定辦理**

2.經教育部備查後，如教師資格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

**原暫停升等資格審查案程序者，**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不成立後之升等審議作業流程圖」辦理教師升等作業

**除依本要點第12、13點規定處分外**，**並**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依本要點第**14**點予以處置

**註：專案小組及教評會審議時，應邀請送審人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且應依本要點第9點迴避規定、第10點保密規定及第11點投票規定辦理。**

**「**疑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教評會決議與調查結果不一致處理作業流程圖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2點第1款至第3款(非屬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

組成

**專案**小組

學院

形式要件成立案件

**專案**小組

院教評會

調查結果

踐行復議程序後重為審議一次(**專案**小組審視說明)

依★1程序

送外審審認

送外審審認

討論具體理由後

投票決議

小組決議

調查結果

不成立

成立

與**專案**小組調查結果

不成立

成立

★1**專案**小組階段：

送原外審或專家學者流程

決議之理由

依★2程序

送外審審認

依★2程序

送外審審認

一致

不一致

院教評會

依學院原送外審機制送外審審查

原外審或學者專家

審查意見

**專案**小組意見與院教評會決議不一致

**專案**小組意見與院教評會決議一致

**專案**小組

院教評會

★2院教評會階段：

校教評會

踐行復議程序後重為審議一次(請學院送**專案**小組審視說明)

依學院原送外審機制，將決議理

由送外審審認

討論具體理由後

投票決議

原外審或學者專家

專業審認結果

不成立

成立

依上述審認結果

提出意見

**專案**小組

與院教評會決議

院教評會

★3校教評會階段：

決議之理由

依★3程序

送外審審認

一致

不一致

校教評會

決議理由

依學院原送外審機制，將決議理由送外審審認

院教評會

**專案**小組意見與校教評會決議不一致

**專案**小組意見與校教評會決議一致

原外審或學者專家

結案

專業審認結果

**專案**小組

**※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本流程圖所列「理由」均係指「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依上述審認結果

提出意見

校教評會

撤銷「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原行政處分之復議流程圖

認決議有瑕疵

踐行復議程序前，應擬具並

確認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未認可原決議之

專業具體理由

將原處分理由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確認

外審委員認同原處分理由，經補

足原決議之專業具體理由

依原外審再審查之專業

調查意見，確認是否有：

1.內容明顯違背法令

2.情勢變遷

3.有新資料發現

情形之一時，再提起復議

投票、決議

教評會

提起復議應踐行程序：

1.原決議尚未著手執行

2.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3.委員提起復議，並有出席人數十分之

一以上委員附議

維持原決議

1.提起復議理由及相關資料函知當事人

2.應請當事人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紀錄應說明：

1.加強說明何以原處分具有瑕疵

2.為何原處分應予推翻變更

3.以學術上之專業理由，說明外審委員有利意見為何無法採納

全盤重新檢視調查

1.先列出成立、不成立之理由後

再行投票

2.成立或不成立之理由，應任一

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才能

形成決議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不成立後之升等審議作業流程圖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經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

(

將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未完成教師升等案之教評會，續審教師升等案

原審查人對於送審人是否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評定

以**6**位原審查人升等著作外審給予之分數作為教師升等案之著作外審成績

前後一致

前後不一致**(備註)**

以未變更再審查意見之外審委員分數及變更再審查意見之外審委員重新評分分數，作為教師升等案之著作外審成績

審理教師升等案之教評會，應行注意及辦理事項：

1. 應將校教評會審議教師未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決議及具體理由，通知該變更再審查意見之原審查人（即**備註**之原審查人A）
2. 將原審查人A原填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甲、乙表影本送回，並請重新評定著作外審成績（重填教師資格審查意見甲、乙表）
3. 原審查人A可決定維持或變更著作外審成績；惟因認定之事實已不同，無論成績是否變更，應修正審查意見內容

**備註：**

**(一)**案例說明1：

**6**位原審查人A、B、C**、D、E、F**於升等著作外審分別給予60、82、81**、77、76、80六**個分數，原審查人A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給予60分；嗣於審查是否涉及學術倫理案時，原審查人A變更再審查意見，評定未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二)**案例說明2：

**6**位原審查人A、B、C**、D、E、F**於升等著作外審分別給予75、83、85**、77、76、82六**個分數，且未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嗣於審查是否涉及學術倫理案時，原審查人A變更再審查意見，評定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